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治安家 财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全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
公司

进一步深化平安宝丰县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工作，切实维护社会 and 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服务项目

2. 投保主体：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3. 保险类别：宝丰县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

4. 保险责任范围：宝丰县境内的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业务

二、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三年，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8
年6月19日

三、保费

每年保费47万元，3年共计141万元。

四、付款办法

保险费由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在合同签订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每年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合同签订后出具保单一个月内支付当年保费的100%。

五、保障内容

1、保险范围

人员范围：平顶山市宝丰县户籍在册人员（含农业和非农业人口），具有平顶山市宝丰县户籍的自然人；本辖区务工人员；与本辖区居住户籍居民结婚后，但未取得本辖区户籍的人员；与本辖区户籍居民结婚后，生育的子女尚未取得户籍的；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本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上班的人员；本辖区内的未成年在校学生；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保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

财产范围：辖区内全部常住人口所有且有人长期居住的居民房屋、室内相关财产、电动（两轮、三轮）车等包括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保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财产；

承保区域范围：平顶山市宝丰县区域内。

2、保险内容

险种：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			
居住地	保障内容	每份保障金额/责任限额 (元)	保险责任
城镇居民	室内财产：（包括：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3000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雪灾、冰雹/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三轮）	1500	遭受盗抢，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直接损失，一辆电动车的赔偿标准：3个月以内的1500元；一年以内的1000元；一年以上（含一年）800元，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500元。
	附加室内财产盗抢保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农村居民	室内财产：（包括：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3000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雪灾、冰雹/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险种：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			
居住地	保障内容	每份保障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险责任
	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三轮）	1500	遭受盗抢，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直接损失，一辆电动车的赔偿标准：3个月以内的1500元；一年以内的1000元；一年以上（含一年）800元，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500元。
	猪牛羊	1500	家庭饲养的猪，牛，羊在院内被盗抢（猪，羊每头最高赔偿金额500元，牛每头最高赔偿金额1000元）
	粮食及经济作物	1000	室内院内日用的粮食（非商品），农机具及农用生产资料保险，粮食及经济作物仅指已收获及储存在被保险人标的地址内，限室内或院内被盗抢
	附加室内财产盗抢保险	2000	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其他	户外抢夺抢劫保险	2000	被保险人在户外活动时遭受第三者抢夺或抢劫导致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等财产的损失

险种：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			
居住地	保障内容	每份保障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险责任
	少儿走失保险	8000	年龄在12周岁（含）以下的子女在国内（不含港澳台）走丢后自公安立案起，下落不明超过30日，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费。
	高等院校入学补助金	3000	贫困户及脱贫享受政策和低保户，政府认定的贫困家庭中，被保险人在当年参加高考被全日制大专以上高等院校录取入学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见义勇为	50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且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伤亡补偿金。 （涉及伤残人员，按照伤残级别比例对应的保额进行赔付。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100%赔付。二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90%赔付。三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80%赔付。四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70%赔付，

险种：平安家园治安家财保险			
居住地	保障内容	每份保障金额/责任限额 (元)	保险责任
			五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60%赔付，六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50%赔付。七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40%赔付。八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30%赔付。九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20%赔付。十级伤残，按赔偿金额的10%赔付。)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	500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栽种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院前、院后或房前、屋后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非商业性），因遭受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

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八、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包括行贿和受贿），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



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协议第二条所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是违反法律规定和双方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举报有关人员及其行为，对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自盖章后生效。



代表人（签字）：张明



代表人（签字）：张利敏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